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佩瑄
電話：(02)7736-6708
電子信箱：a760403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20017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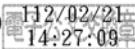
附件：112通告-112013T號 (附件一 6c5f58347092431451d64770038fa734_A09000000E_112001757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波蘭格旦斯克大學(University of Gdańsk)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徵聘華語教師2名，詳如本部112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2013T號通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695），有意申請者，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華語教學人才庫」註冊登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副本：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3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合作學校	格旦斯克大學(University of Gdańsk)	
負責人名銜	俄羅斯暨東方研究所長 Prof. Zanna Sladkiewicz	
擬聘教師數	2	
聘期起訖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該校任用的其他必要條件：</p> <p>(1)英語流利且通過校方安排之遠距面試。</p> <p>(2)具實際教授大學生華語之教學經驗。</p> <p>(3)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學士或碩士階段主修人文、文化研究、語言學或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相關領域。</p>	
待遇	稅前月薪	波幣 3,605 茲羅堤(需繳納 13.71%社會安全險、9%健康保險及所得稅)。
	其他待遇	協助申請學人宿舍。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p> <p>3、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每週教學時數約 12 小時（一學年 360 個小時）。</p> <p>2、負責備課、授課、輔導、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p> <p>3、授課教材為實用視聽華語、校方指定教材及自編補充教材。</p>	
授課對象	校內學生	
申請須知	<p>1、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將下述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面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提醒）：</p> <p>(1)英文申請信（cover letter）。</p> <p>(2)中英文履歷表（含國內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及 skype 帳號）。</p> <p>(3)最新電子戶籍謄本。</p> <p>(4)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5)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p> <p>(6)畢業文憑影本。</p> <p>(7)英語能力證明影本。</p>	

6c5f58347092431451d64770038fa734_A0900000E_1120017579_senddoc1_Attach1.pdf

第 2 頁，共 3 頁

	<p>(8)中文或英文教學計畫書(請參考實用視聽華語或當代中文第三冊任一課設計90分鐘的教學課程方案,包含語法及會話)。</p> <p>(9)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含兼職及非全職)或在學學生者,須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所屬學校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將推薦暨同意公函正本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送「教育部」。</p> <p>2、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00 前
備註	<p>1、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1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1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4年。</p> <p>3、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5、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6、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7、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8、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9、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p> <p>承辦人:陳組長</p> <p>電郵:2130081@gmail.com</p> <p>電話:+48 (22) 2130081</p> <p>地址:30th Floor, st.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p>